

关于 2018 年自治州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自治州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们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紧扣“六个伊犁”美好愿景和“六个区”建设，认真执行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优化资金配置，加强执行管理，圆满完成自治州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2018 年自治州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2018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8 亿元，完成预算 94.7%，增收 5.1 亿元，增长 3%，其中：州直 88.9 亿元，完成预算 103.4%，增加 1.6 亿元，增长 1.8%，主要是 2018 年各县市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比去年增加 2.4 亿元；塔城地区 47.8 亿元，完成预算

101%，增加 2.4 亿元，增长 5.2%，主要是涉油收入（涉油增值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四项合计）同比增收 2.4 亿元；**阿勒泰地区** 35.1 亿元，完成预算 93%，增加 1.1 亿元，增长 3.2%，主要是受落实 2018 年留抵退税政策退还国内增值税 2 亿元的影响。**州本级** 3.1 亿元，完成预算 124.3%，减少 1.1 亿元，下降 26.6%，主要是“放管服”改革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入减少。

2018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7.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 亿元，下降 0.1%。其中：州直 341.9 亿元，增加 1.1 亿元，增长 0.3%；塔城地区 178.8 亿元，增加 7.4 亿元，增长 4.3%；阿勒泰地区 166.6 亿元，减少 9.5 亿元，下降 5.4%（2018 年发行新增债券结构调整，专项债券同比增加，一般债券同比下降，对应支出相应减少）。

自治州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农林水事务支出 105.7 亿元，增长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 亿元，下降 3.8%（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减少，以下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8.9 亿元，下降 5.1%。教育支出 129.1 亿元，增长 12.2%。住房保障支出 31.6 亿元，下降 21.1%（主要是自治区调减 6129 套保障性住房任务）。公共安全支出 68 亿元，下降 21.8%（主要是上年度存在一次性支出数额较大）。科学技术支出 5.8 亿元，增长 7.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 亿元，下降 2.4%。节能环保支出 13.1 亿元，增长 52.5%（主要是落实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环保支出增加）。

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9 亿元,减少 0.4 亿元,下降 1.2%。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9 亿元,下降 6.5% (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减少,以下同)。教育支出 2.9 亿元,下降 29.5% (主要是 2017 年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学校建设,2018 年无此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0.9 亿元,增长 12%。公共安全支出 4 亿元,增长 7%。科学技术支出 0.1 亿元,下降 16.6%。农林水事务支出 2 亿元,增长 14.4% (主要是中央预算内基建水利工程项目增加投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亿元,增长 12.8% (主要是 2018 年调整离退休人员待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亿元,增长 0.4%。节能环保支出 0.2 亿元,下降 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2018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 33 亿元,完成预算 119.6%,增收 9.9 亿元,增长 43%,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加。其中:州直 18.8 亿元,完成预算 100.9%,增加 4.1 亿元,增长 27.8%;塔城地区 7.5 亿元,完成预算 89.3%,增加 2.2 亿元,增长 41.8%;阿勒泰地区 6.7 亿元,完成预算 190.3%,增加 3.6 亿元,增长 120.8%。州本级 1.3 亿元,完成预算 100.7%,增加 0.4 亿元,增长 50.5%,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彩票公益金增加。

2018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支出 6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8 亿元,增长 189.8%,主要是 2018 年自治州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34.6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以下同)。其中:州直 30.2 亿元,完成预算 187.2%,增加 16.4 亿元,增长 104.6%;

塔城地区 22.3 亿元,完成预算 88.9%,增加 16.6 亿元,增长 286.9%;阿勒泰地区 12.8 亿元,完成预算 94.8%,增加 9.8 亿元,增长 326.1%。州本级 1.5 亿元,完成预算 65.4%,增加 0.9 亿元,增长 138.1%,主要是 2018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0.9 亿元,用于医院和学校基本建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2018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84 万元,完成预算 191.6%,增长 15.8%,主要是州直国有企业利润增加。其中:州直 879 万元,完成预算 238.2%,增长 22.9%;塔城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阿勒泰地区 405 万元,完成预算 134.6%,增长 4.7%。州本级 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增长 33.9%。

2018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5 万元,完成预算 390.3%,增长 1767.9%,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其中:州直 489 万元,完成预算 132.5%,增长 304.1%;塔城地区 2053 万元,增加 2053 万元;阿勒泰地区 73 万元,完成预算 24.3%,增长 384.2%。州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4.3 亿元,完成预算 104.5%,增长 13.2%。其中:州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8 亿元,完成预算 107%,增长 24.3%(执行自治区企业养老保险补费政策影响增收,下同);塔城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7 亿元,完成预算 102.3%,增长 6.2%;阿勒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6 亿

元，完成预算 100.9%，下降 1.8%。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 亿元，完成预算 103.2%，增长 16.7%。

2018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1.1 亿元，完成预算 96.3%，下降 1.3%。其中：州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7.9 亿元，完成预算 96.7%，增长 3.2%；塔城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5 亿元，完成预算 96%，下降 2.2%（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含有清算历年数据，下同）；阿勒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7 亿元，完成预算 95.8%，下降 10.1%。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1 亿元，完成预算 101.8%，增长 11.4%。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表。

（二）贯彻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情况

1. 坚定不移的打好维稳“组合拳”。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落实总目标的各项部署，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硬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人财物等各要素向总目标聚集，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足额保障维稳支出需求，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维稳设施建设，全力保障公安人员支出、人民警察“两项津贴”调标、调整增资和艰边贴，以及维稳设施建设等支出，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2. 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严格执行“四个一律不准”“五个再不能干”的要求，坚持把违规举债作为带电的高压线，2018 年各级政府零违规

举债，坚决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决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紧扣“两不愁、三保障、一接近”，创新扶贫投入方式，坚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财政金融扶贫、提高产业扶贫成效、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等方面综合发力，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9 亿元（州直 4.3 亿元，塔城 3.8 亿元，阿勒泰 2.8 亿元），为脱贫攻坚提供财力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3. 坚定不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建设，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企业享受税收政策红利，防范涉税风险。争取资金 2.8 亿元支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支持农业产业发展、草原生态保护、退耕还林、森林植被恢复等，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7 亿元支持伊宁机场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和昭苏机场建设，塔城机场、阿勒泰机场改扩建顺利推进，昭苏机场、和布克赛尔机场、乌苏机场以及霍尔果斯、吉木乃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采用 PPP 模式推进高等级公路建设，全力突破旅游业发展交通瓶颈制约，支持国有企业参与旅游业发展，旅游业发展提质提效。

4.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奖补资金，支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实施企业在岗职工技能补贴等，降低企业成本负担。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西部大开发、困难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清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企业减负。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有序推进。认真做好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办公用房的调整等工作。大力推进向西开放，用好财政政策和资金，重点支持进口纺织服装、石油石化、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进口设备、技术和紧缺资源产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全方位深化与周边及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

（三）贯彻落实自治州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2018年，面对复杂严峻经济形势，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对，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州十四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总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化财税改革，出台增收节支措施，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加强财政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持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不断推动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征过头税、严禁虚收空转”的原则，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确保应收尽收。

2. 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重大支出。全额保障全州行政事业单

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性支出、各类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额保障按照政策规定发放各类人员的补贴支出,以及2018年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调标,调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离休费等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债券资金,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将有限的财力集中起来,确保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围绕总目标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

3. 调控经济职能有效发挥。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大力支持经济发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127.1亿元(州直57.5亿元、塔城地区38.2亿元、阿勒泰地区31.4亿元),其中:发行新增债券87.5亿元,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行置换债券39.6亿元,用于置换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政府债务,减少政府支出压力。发挥政府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安居工程、重大水利、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纺织服装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完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发挥农业保险、担保的积极作用,支持脱贫攻坚和小微企业发展。

4. 保障民生取得积极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自治州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大力支持实施九项惠民工程。多方筹集资金,加大支持就业培训、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力度。落实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

教育补助政策，保障农村适龄幼儿“应入尽入”，支持幼儿园“应建尽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 5%。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惠及全州 32.2 万城乡低保人群。支持开展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积极推进健康扶贫，实现大病集中救治和慢性病签约服务覆盖农村所有贫困人口。

5. 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管理体制机制，将政府的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统筹管理，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透明度和可执行性。严格执行预算法，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调整”的原则。对确需解决的重大支出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本单位部门预算解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除法定涉密信息外，自治州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全部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6.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审计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和州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报告、决算报告。积极落实州党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积极配合支持审计部门做好财政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审计和债务审计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开展审

计工作，做到未审先改、边审边改，对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落实。高度重视自治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言献策，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18年，自治州财政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委员提案9件，均已按期全部办理完毕。

二、2019年州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要求各地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并向下级人民政府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预〔2019〕3号），提前下达州直部分2019年新增限额17.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9.5亿元，专项债券限额8亿元。落实自治区关于做好2019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发行工作部署，以及做好提前下达部分新增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将自治区提前下达州直部分2019年新增限额下达各县市，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9.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亿元，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三、2019年伊犁州预算草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打造“塞外江南”新伊犁的重要一年，也是各项工作进入基本常态之年。当前，我们既面临着中央重视、政策创新、改革开放、稳定红利、人心凝聚等机遇，也面临着推进落实“三年基本常态”、实现社会持续稳定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创新动力不足、民生领域短板依然突出等问题和不足。自治州党委深化州情再认识，坚定目标再出发，对2019年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为做好财政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为奋力实现2019年财政工作实现新突破，根据《预算法》和自治区关于编制2018年地方预算的要求，结合国家和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精神，2018年我们坚持全面规范透明、定额标准科学、监督约束有力、实施绩效管理的预算编制原则，代编自治州财政预算草案，编制了自治州本级财政预算草案。**一是积极稳妥，实事求是。**收入预算编制积极稳妥，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科学预测预期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支出预算安排统筹兼顾，着力优化结构，突出支出重点，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障自治区、自治州明确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三是依法合规，以收定支。**严格执行预算法，根据2019年可用财力，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不编赤字预算。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是突出绩效，效益优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

管理体系。五是量力而行，勤俭节约。按照“量力而行、精打细算”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律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进行压减。六是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责任，有效防控财政风险，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州财政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507.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80.4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长5%。上级补助收入296.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9亿元，调入资金1.4亿元，上年结余17.9亿元。

支出安排：2019年预算支出合计507.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96.7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7.9%。上解上级支出4.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州直财政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256.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3.4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长5%。上级补助收入157.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亿元，调入资金0.3亿元，上年结余0.5亿元。

支出安排：2019年预算支出合计256.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安排253.6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7.8%。上解上级支出2.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 塔城地区财政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1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0.2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长5%。上级补助收入71.4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亿元，调入资金0.4亿元，上年结余4.8亿元。

支出安排：2019年预算支出合计1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9.7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上解上级支出1.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阿勒泰地区财政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119.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6.8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长5%。上级补助收入66.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亿元，调入资金0.7亿元，上年结余12.6亿元。

支出安排：2019年预算支出合计119.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13.4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1.4%。上解上级支出1.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5. 州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2.6亿元，较上年完成数3.1亿元，

下降16.6%。其中：企业所得税163万元，下降56.4%，主要是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利润减少；环境保护税0.2亿元（原排污费改征环境保护税）；罚没收入0.7亿元，下降14.9%，主要是纪委监委、公安、物价监督等部门罚没收入减少；行政性收费收入0.7亿元，下降14.7%，主要是国家自治区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0.1亿元，下降8%，主要是排污费改环境保护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4亿元，下降31.2%，主要是2017年存在一次性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0.5亿元，下降14.1%，主要是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及经营性收入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23.8亿元，同比增长15.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亿元，同比增加18.1%；公共安全支出2.7亿元，同比增长2.3%；教育支出2.6亿元，同比增长11.3%；科学技术支出0.2亿元，同比增长40.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6亿元，同比增长1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亿元，同比增长34.8%；卫生健康支出2.5亿元，同比增长1%；农林水支出1.8亿元，同比增长11.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本年可用财力24.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5.1亿元；自治区各项转移支付补助14.9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亿元，调入资金0.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23.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7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

党委确定重大决策部署，妥善安排资金投向，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务限额9.5亿元，主要用于各县市维护稳定及扶贫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当年基金预算收入37.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1亿元，上年结余1亿元，当年支出39.9亿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伊犁州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当年基金预算收入23.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6亿元，上年结余0.3亿元，当年支出24亿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塔城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当年基金预算收入8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余0.5亿元，当年支出8.7亿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4. 阿勒泰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当年基金预算收入6.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3亿元，上年结余0.2亿元，当年支出7.2亿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5. 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当年基金预算收入1.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当年支出1.1亿元，调出资金0.3亿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确定重大决策部署，妥善安排资金投向，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亿元，转贷相关县市8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合计3303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7万元，转移支付收入2190万元，上年结转406万元。支出合计3303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87万元，调出资金91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州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合计445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38万元，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支出合计445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0万元，调出资金255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 塔城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合计2183万元，均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合计2183万元，均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阿勒泰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合计675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9万元，上年结转406万元。支出合计675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万元，调出资金661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5. 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合计101万元，均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合计101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4万元，调出资金27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75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加10.7亿元，增长6.5%。其中：保险费收入123.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9.4亿元，其他各项收入2.3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0.1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加19亿元，增长11.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361.4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5亿元，上年结余111.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7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0.1亿元，转移支出40.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30.4亿元。

2. 州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2.9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加4.9亿元，增长5.5%，其中：保险费收入67.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3.8亿元，其他各项收入1.2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7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增加9.1亿元，增长10.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195.8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2.9亿元，上年结余57.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5.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7亿元，转移支出22.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5.9亿元。

3. 塔城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5.7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加3亿元，增长7.1%，其中：保险费收入29.7亿元，财政补贴收

入15.5亿元，其他各项收入0.5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5.1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加5.6亿元，增长11.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97.7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5.7亿元，上年结余33.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8.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5.1亿元，转移支出12.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0.4亿元。

4. 阿勒泰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6.4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加2.8亿元，增长8.3%，其中：保险费收入25.7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0.1亿元，其他各项收入0.6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8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加4.3亿元，增长12.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67.9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4亿元，上年结余20.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1.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亿元，转移支出5.8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4.1亿元。

5. 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2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加2.2亿元，增长16%，其中：保险费收入10.6亿元，财政补贴收入5.1亿元，其他各项收入0.5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0亿元，比2018年预计完成数增

加1.9亿元，增长10.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64.2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2亿元，上年结余32.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5.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亿元，转移支出3.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0.3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四、完成2019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2019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体会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以及州党委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坚持把“六个区”建设作为工作的总抓手，进一步强化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用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更好地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一）做好组织收入工作

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分解收入任务，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禁止越权减免税。对各类资源资产类非税收入严格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禁通过“虚收空转”的方式增加财政收入。落实好中央普

惠性减税、结构性减税和降费政策，确保不增加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培育财源。

（二）全力做好财政支出工作

优化支出结构，做好“三保一压”工作。一是**全力保障维护稳定“组合拳”各项支出**。坚定不移聚焦总目标，对自治州党委维护稳定“组合拳”各项支出给予足额安排。二是**足额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对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全额给予安排。按政策对社会各类人员各项补贴支出给予全额安排。对机关事业单位运行支出给予安排，对机构改革事项给予保障。对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安居、暖心、文化、兴边、安全等基本民生支出给予安排。三是**全力落实自治区“1+3+3+改革开放”工作支出**。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方面的重点支出给予安排。落实抓好“三项重点工作”，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点支点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旅游产业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给予安排。支持改革开放，对内贸外贸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给予安排。四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各级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各单位今年的“三公经费”不得超过去年。凡是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一律不安排支出。除重点支出和刚性支出外，其它一般性支出都要纳入压减范围，各级财政一律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硬化预算约束**。年初预算一经批准，除中央、自治区、自治州确定的重点支出外，一律不得调整。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预算法，收到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后必须在7日内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严格结余结转管理**。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

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推进预决算公开制度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不断扩展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进一步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透明度，推进阳光政府建设。

（三）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将自治区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按照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预算，把申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全州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严格按照《自治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按时完成化解任务，对未按时完成年度化解任务或违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的，严肃追责问责。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度，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硬任务、铁任务、钢任务，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做好扶贫资金筹集工作，及时拨付扶贫资金，加强资金跟踪监管，强化资

金绩效评价，确保每一笔扶贫资金都有绩效评价报告。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财政制度体系，凡是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凡是属于“三高项目”或其他有悖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坚决不予支持。

（四）突出抓好“三项重点工作”

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建设。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加大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力度，支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支持园区支柱产业建设发展。要用好财税政策，支持扩大进出口贸易。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贯彻落实自治州乡村振兴五年规划，聚力“五大振兴”，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繁荣乡村文化、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坚持把旅游业作为战略支柱产业培育，统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国企力量，进一步加大旅游业投入力度，积极筹集资金支持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举办重大旅游活动，打响“塞外江南·诗画伊犁”、“油画塔城、文化净土、康养天堂”、“净土喀纳斯、雪都阿勒泰”品牌。

（五）深入推进改革开放

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用好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有效处

置“僵尸企业”。降低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发展更多优质企业。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认真研究上级财政政策，抢抓中央制定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优化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体系等契机，积极争取自治区加大对州直各县市的县级财力保障力度。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政府收支预算、各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实施全方位绩效管理，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形成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预算管理模式，树立“要钱需评审、花钱讲绩效”的理念，在加强审计、监察等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